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禾智能
股票代码:603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颜天信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 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 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禾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 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颜天信
泰禾智能、上市公司	指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颜天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527********0512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公司股份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变动至 5%以下。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颜天信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4,461,84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当时总股本的 2.91%,即不超过 4,461,84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058,000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5,960,000 股)的 6.66%,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本报告日,颜天信先生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减持公司股份等事项使得持股比例减少至 4.99995%,不再是持股 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颜天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及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持股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变动后公司总股本(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2016 年度权益分派	2017/6/15	5,058,000	6.66%	2,023,200	7,081,200	6.66%	—	106,344,000
2	2017 年度权益分派	2018/5/17	7,081,200	6.66%	2,832,480	9,913,680	6.66%	—	148,881,600
3	集中竞价减持-持股比例减少	2020/6/9 至 2020/7/7	9,913,680	6.66%	-990,000	8,923,680	5.99%	-0.67%	148,881,600
4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持股比例减少	2020/8/28	8,923,680	5.99%		8,923,680	5.83%	-0.16%	153,136,600
5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021/3/10	8,923,680	5.83%		8,923,680	5.80%	-0.03%	153,836,600
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4/2	8,923,680	5.80%		8,923,680	5.80%	—	153,811,600
7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10/21	8,923,680	5.80%		8,923,680	5.82%	0.02%	153,456,600
8	大宗交易减持-持股比例减少	2022/5/31	8,923,680	5.82%	-400,000	8,523,680	5.55%	-0.27%	153,456,600
9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2/6/7	8,523,680	5.55%		8,523,680	5.57%	0.02%	153,000,600
10	集中竞价减持-持股比例减少	2022/6/7 至 2022/6/24	8,523,680	5.57%	-873,720	7,649,960	4.99995%	-0.57%	153,000,600

1、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变动日期对应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上表中第 1 项、第 2 项分别为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颜天信持股变更为 9,913,680 股,持股比例不变。

3、上表中第 3 项为颜天信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90,000 股,减持后,颜天信持股变更为 8,923,68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5.99%。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4、上表中第 4-7 项为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回购限制性股票,使得公司股本及颜天信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5、上表中第 8 项为颜天信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执行其减持计划,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其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61,840 股。上述大宗交易减持后,其持股比例变动为 5.55%,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6、上表中第 9 项为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股份 456,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3,456,600 股变更至 153,000,600 股,颜天信先生所持股份比例由 5.55%被动增加至 5.57%。

7、上表中第 10 项为颜天信先生执行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73,720 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为 7,649,9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4.99995%。截止本报告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颜天信	无限售流通股	5,058,000	6.66%	7,649,960	4.9999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泰禾智能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卖出方式	卖出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数量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颜天信	大宗交易	2022/5/31	11.10	400,000	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7-2022/6/24	11.12-12.16	873,720	0.5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颜天信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 66 号
股票简称	泰禾智能	股票代码	603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颜天信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回购导致其权益比例被动变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058,000 股 持股比例:6.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2,591,960 股 变动比例:-1.66%(含被动变化) 变动后数量:7,649,960 股 变动后比例:4.9999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17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 方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回购导致其权益比例被动变化、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颜天信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6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颜天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49,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颜天信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颜天信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5,058,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66%;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为 7,649,96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99995%。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颜天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527********0512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058,000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5,960,000 股)的 6.66%,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颜天信先生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颜天信减持公司股份等事项使得持股比例减少至 4.99995%,不再是持股 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颜天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及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持股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变动后公司总股本(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2016 年度权益分派	2017/6/15	5,058,000	6.66%	2,023,200	7,081,200	6.66%	—	106,344,000
2	2017 年度权益分派	2018/5/17	7,081,200	6.66%	2,832,480	9,913,680	6.66%	—	148,881,600
3	集中竞价减持-持股比例减少	2020/6/9 至 2020/7/7	9,913,680	6.66%	-990,000	8,923,680	5.99%	-0.67%	148,881,600
4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持股比例减少	2020/8/28	8,923,680	5.99%		8,923,680	5.83%	-0.16%	153,136,600
5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021/3/10	8,923,680	5.83%		8,923,680	5.80%	-0.03%	153,836,600
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4/2	8,923,680	5.80%		8,923,680	5.80%	—	153,811,600
7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10/21	8,923,680	5.80%		8,923,680	5.82%	0.02%	153,456,600
8	大宗交易减持-持股比例减少	2022/5/31	8,923,680	5.82%	-400,000	8,523,680	5.55%	-0.27%	153,456,600
9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2/6/7	8,523,680	5.55%		8,523,680	5.57%	0.02%	153,000,600
10	集中竞价减持-持股比例减少	2022/6/7 至 2022/6/24	8,523,680	5.57%	-873,720	7,649,960	4.99995%	-0.57%	153,000,600

1、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变动日期对应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上表中第 1 项、第 2 项分别为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颜天信持股变更为 9,913,680 股,持股比例不变。

3、上表中第 3 项为颜天信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90,000 股,减持后,颜天信持股变更为 8,923,68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5.99%。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4、上表中第 4-7 项为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回购限制性股票,使得公司股本及颜天信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5、上表中第 8 项为颜天信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执行其减持计划,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其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61,84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当时总股本的 2.91%,即不超过 4,461,84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上述大宗交易减持后,其持股比例变动为 5.55%,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6、上表中第 9 项为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股份 456,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3,456,600 股变更至 153,000,600 股,颜天信先生所持股份比例由 5.55%被动增加至 5.57%。

7、上表中第 10 项为颜天信先生执行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73,720 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为 7,649,9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4.99995%。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股本变化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颜天信先生所持股份比例被动变化以及颜天信先生执行其减持股份计划使得其持股比例下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 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其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48 亿元港币本金及利息等主债权(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汇率 0.85354 折算为人民币 1.26 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475 亿美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且本次担保事宜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回购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博士香港在境外公开发行的美元债券,鹏博士香港拟向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借款 1.48 亿元港币,双方约定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本次的借款事宜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包括 1.48 亿元港币本金及利息等全部主债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鹏博士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475 亿美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相关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法人信息

1、公司名称: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Hong KONG, LEVEL 54 HOPE WELL CENTRE 183 QUEEN'S RD EAST HK

4、主要办公地址:Hong KONG, LEVEL 54 HOPE WELL CENTRE 183 QUEEN'S RD EAST HK

5、注册资本:30,501 万港币

6、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关数据: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鹏博士香港期末资产总额为 145,096.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7,830.75 万元;净资产为-242,734.2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677.64 万元,净利润为-170,292.96 万元。(已经审计)。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鹏博士香港期末资产总额为 141,704.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5,731.38 万元;净资产为-244,026.72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34.14 万元,净利润为-2,391.56 万元。(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鹏博士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鹏博士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包括 1.48 亿元港币本金及利息等主债权

5、担保期限:本协议担保是连续性的担保,自签立之日起生效,直至借款方在贷款协议下的全部履行责任完毕。

6、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方为使贷款协议下的约定获得履行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鹏博士香港的上述借款债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鹏博士香港的资金使用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虽然鹏博士香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 为 7.45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和 2.4475 亿美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 .6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4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7.68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股份 10,452,372 股,占公司截至当前总股本的 0.95%,最高成交价为 20.6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1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69,991,178.7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的相关条款。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达到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77,028,254 股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452,372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前述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02,118	1.14%	10,452,372	22,954,490	2.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3,577,719	98.86%	-10,452,372	1,073,125,347	97.91%
总股本	1,096,079,837	100%	0	1,096,079,837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阜阳投发将其持有金种子集团 49%股权转让给华润战投相关事项已完成审批,并在安徽省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华润战投受让金种子集团 49%股权后,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涉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并购、重组等相关业务。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2 年 2 月 16 日,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阜阳投发")与华润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润战投")签订了《关于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阜阳投发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集团")49%的股权转让给华润战投。

2022 年 5 月 18 日,阜阳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的批复》(阜国资〔2022〕43 号),同意阜阳投发将持有金种子集团 49%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华润战投。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种子集团通知,根据阜阳投发与华润战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阜阳投发将其持有金种子集团 49%股权转让给华润战投相关事项已完成审批,并在安徽省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权变更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种子集团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如下: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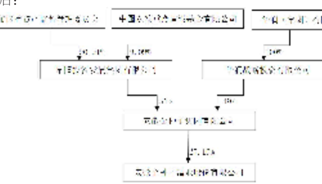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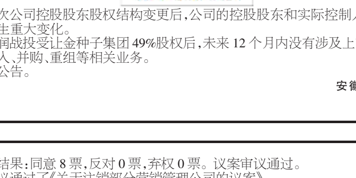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华润战投受让金种子集团 49%股权后,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涉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并购、重组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2-02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 1 号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501,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63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71,568,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8 人,代表股份 4,932,7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鞠振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刘兆维因工作安排原因、董事季占璐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武滨、独立董事李先荣、董事徐智麟因疫情原因,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康真如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272,811	99.7014	228,400	0.29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285,011	99.7173	193,900	0.2534	22,300	0.0293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268,211	99.6954	233,000	0.304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265,377	99.6917	202,934	0.2652	32,900	0.0431

5、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292,411	99.7270	207,300	0.2709	1,500	0.0021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309,611	99.7495	191,600	0.25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56,409	95.2759	202,934	4.0649	32,900	0.65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玫、马佳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3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召开、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海贝因美乳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贝因美")以自有资金 102 万元出资与自然人朱建平、赵荣共同投资设立北海贝因美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乳品")从事炼乳相关业务。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贝因美")与北海乳品原自然人股东朱建平、赵荣共同对北海乳品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黑龙江贝因美、北海贝因美合计持有北海乳品 65%的股权,朱建平持有 30%股权,赵荣持有 5%股权。本次增资款将用于北海乳品的稀奶油项目销售业务。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各方友好协商,自然人朱建平、赵荣将所持有北海乳品全部股权分别作价 1 元转让予黑龙江贝因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黑龙江贝因美持有北海乳品 74.50%股权,通过北海贝因美持有北海乳品 25.50%股权。北海乳品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由于北海乳品原规划业务未顺利开展,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组织架构,公司决定注销北海乳品。该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注销完成后,北海乳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营销管理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由控股子公司贝因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营销公司")出资 1,506.31 万元对郑州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武汉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现名"武汉智美营辰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西安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和贝因美婴童食品南京销售有限公司 5 家区域营销控股子公司股权按照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全额收购,将上述 5 家公司变更为贝因美营销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同时,同意贝因美营销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 5,100 万元投资设立杭州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现名"杭州贝因美品牌营销有限公司")、南昌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湖南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宁波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成都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济南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广西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昆明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贵阳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福州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沈阳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广州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新疆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及营销体系变革,为优化经营资源,降低公司管理和运营成本,经与贝因美营销公司少数股东友好协商,公司拟注销郑州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西安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贝因美婴童食品南京销售有限公司、湖南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广西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福州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成都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济南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昆明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贵阳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沈阳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广州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新疆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2-069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公司发行的"华海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对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华海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海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 ",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估,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新世纪评估在对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2020 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100460】,维持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华海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方正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6 日和 2022 年 2 月 7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方正集团重整的公告》及系列进展公告,披露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本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参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重整主体")实质合并重整(以下简称"本次重整"),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代表本公司参与本次重整并已签署本次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定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重整主体召开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 破 13 号之五)依法批准并生效。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及重整主体的债权人对债权清偿方案的选择情况,平安人寿出资约 482 亿元人民币受让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集团")约 66.51%的股权。平安人寿投资新方正集团已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银保监复〔2022〕81 号)。

二、本次重整的最新进展情况

受疫情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重整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根据重整主体的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平安人寿将与各方积极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约定的各项后续工作。

本公司将就本次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或投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通 22 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通 22 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0085,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通威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上述信用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6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安庆北部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

中标人:公司(牵头人)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北部新城区块,区域面积 21.68 平方公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工程、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工程,无运营维护内容。具体工程包括龙珠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安庆北部新城污水处理提质升级工程项目、安庆北部新城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安庆北部新城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及生态修复项目、龙珠山生态文旅开发项目、安庆北部新城土地整理项目、安庆北部新城产业厂房项目、片区路网提升工程、安庆北部新城 YX09-0106b 地块还建房工程、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初级中学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55.46 亿元。

中标价:房建类项目施工费率:96.988%;市政及其他类项目施工费率:94.988%

合作期限:8 年,其中整体建设期 3 年,项目还款期 5 年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2-049)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5,759.42 万,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98%,均为被诉案件。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公司缴费立案时间或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2022 年 6 月 23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3.84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87 件合计 3,745.58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因部分资料尚在核实中,公司前期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截止目前,公司就《问询函》中提及的内容,尚处于核实中。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并及时回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